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 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杨凌示范区教育局，韩城市教育局，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3〕26 号）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推荐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高职院校申报课程应为已立项的陕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、陕西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
已入选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，不得再次申报。对经省教育厅推荐参加 2022 年遴选但未入选的课程，如持续建设完善，且在 2022-2023 学年实际开课的，如须再次申报，请说明建设更新等情况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已认定课程未在 2022 年遴选中申请复核的，不得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有关教学标准。课程目标定位准确，内容完整，结构合理，逻辑清晰，资源丰富，

有机融入课程思政元素。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，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（或职业）应用场景的融合；专业（技能）课程紧密对接岗位实际，反映相关领域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，体现专业数字化转型。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。

（二）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，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（学）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，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。

（三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，课程教学活动（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教学、测试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）完整丰富并有效实施，有效防范刷课、替课、替考行为。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，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，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，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。学习过程数据完整，学生受益面广、参与度高、获得感强。

（四）教学团队师德师风优良，结构合理，教学能力突出，数字素养高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。专业课团队主要成员中应有“双师型”教师。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。课程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。

（五）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，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。鼓励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学习行为的精准分析，个性化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。

（六）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、形式多样、原创度高、质量精良、符合大众审美，教学案例使用得当，语言文字、图片、地图等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无知识产权、肖像权争议。

（七）课程平台资质符合要求，运行安全可靠，内容审核把关能力强，界面良好，能够在多种终端上运行。各单位推荐的课程，应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，承诺提供不少于5年的教学服务，并动态更新教学资源。

（八）鼓励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相关领域专业课程；智慧健康养老、婴幼儿托育、现代家政等现代服务业紧缺领域专业课程；粮食安全、智慧农业等现代农业重点领域专业课程；与传承民族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专业课程；体现产教融合，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课程；教随产出，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，促进我国文化教育软实力提升的“职教出海”相关课程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高职院校：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5门，省级“双高计划”院校（不含入选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院校）每校推荐不超过3门（其中，省级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每校推荐不超过3门；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每校推荐不超过2门），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数量不超过1门。

中职学校：各市（区）分别按照限额（见附件1）择优推荐报送，同等条件下，高水平示范性中职学校优先推荐。省属高水

平示范性中职学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2 门，其他省属中职学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1 门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院校组织校内申报和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申报。涉及多个院校共建的课程，由牵头院校申报。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、拆分申报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院校申报材料进行评议遴选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教育部。

（三）各院校作为在线精品课程的建设主体，要严格把关，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，择优申报，确保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各单位拟申报、推荐课程须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。各有关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申报，其他中职学校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汇总统一报送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于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申报公文、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（附件 2，和证明材料清单一起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，电子版为 PDF）、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 3）、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，电子版为 Excel）各一式 1 份报送至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楼 4 楼 405。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 281199788@qq.com。

(三)自通知印发时起至1月26日,申报单位根据提供的用户名、密码登陆网上申报平台(网址:www.nveec.cn,以下简称平台),组织开展申报工作,在平台填写申报书,并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(根据附件2后的证明材料清单要求制作成1份PDF文档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裴生芬(中职) 029-886688836

唐 婷(高职) 029-886688837

杨晓刚、王江宏(国防职院) 029-81480039 15891797879

- 附件: 1. 2023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限额
2.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书
3.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
4. 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
5. 2023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
6. 申报资料提交说明



(主动公开)